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0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 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活力与效益，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优秀或有特殊贡献的员工的积极性，回报核心团队及核心老员工多年的付出，公司拟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15%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卓怡恒通股权转让的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公司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确定卓怡恒通15%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66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1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活力与效益，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优秀或有特殊贡献的员工的积极性，回报核心团队及核心老员工多年的付出，公司拟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1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15%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卓怡恒通股权转让的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公司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确定卓怡恒通15%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66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二路176号云海路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2、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3、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深圳卓怡仁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 |
|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 |
| 合肥经开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 15% |

4、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903.47 | 39,846.38 |
| 负债总额 | 13,749.05 | 11,913.04 |
| 应收账款 | 14,753.72 | 15,053.66 |
| 净资产 | 25,154.42 | 27,933.35 |
| 营业收入 | 54,461.89 | 38,717.87 |
| 净利润 | 3,154.61 | 2,151.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60.88 | 25.88 |

5、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金额：27,933.35万元 （经审计）。

6、评估情况：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62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卓怡恒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1,120.00万元。

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卓怡恒通27%的股权。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卓怡恒通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 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转让其部分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卓怡恒通27%的股权。该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预期在完成交割的当年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6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0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新源"）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子公司经营活力和经营效益，吸引和留住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团队骨干和核心人员， 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也为了回报核心团队及核心老员工多年的付出，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安新源管理团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未来两年陆续释放一定股权作为激励。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艳妮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5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安新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以激励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二）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

通过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以其他合法合规形式增资入股。

2、行权条件（前提）及行权数量

① 若2021-2022年深圳安新源能实现年审计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20%，则2022年、2023年将分别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以固定行权价格整体增发不超过7.5%的深圳安新源股权；

② 以深圳安新源2020年审计报告利润总额3,600万元为基数，2021年审计报告利润总额达到4,320万元及以上，2022年审计报告利润总额达到5,200万元及以上。

3、行权价格

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 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扣除2021年6月份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3100】万元，PB【1.5】X为估值基础计算行权价格，即：

行权价格（万元人民币）=【3100】*1.5*N（单个行权人所认购股份比例）

4、行权时间和限售时间

待2021年、2022年会计审计完成后，如分别符合上述行权条件，公司将分别在1个月内启动增资入股流程。

激励对象有权行使以上权利，也有权放弃，但不得将期权用于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和偿还债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系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 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为公司创造更大 的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深圳安新源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安新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经营活力和经营效益， 吸引和留住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团队骨干和核心人员， 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该事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深圳安新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备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1,300,961.07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0元，共计募集资金1,302,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642,4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8,886.48 | 37,938.28 |
| 2 |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 30,061.72 | 30,061.72 |
| 3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32,000.00 | 32,000.00 |
| 合计 | | 100,948.20 | 10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571,857.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5,379,656.07 | 75,379,656.07 |
| 2 |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 24,220,078.00 | 24,220,078.00 |
| 3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6,972,123.26 | 6,972,123.26 |
| | 合计 | 106,571,857.33 | 106,571,857.33 |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101,957,537.7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4,669,000.00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7,288,537.7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729,103.74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6,571,857.3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29,103.74元，共计111,300,961.07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1,300,961.0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0元，共计募集资金1,302,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642,4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8,886.48 | 37,938.28 |
| 2 |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 30,061.72 | 30,061.72 |
| 3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32,000.00 | 32,000.00 |
| 合计 | | 100,948.20 | 100,000.00 |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行政部将每月按照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工时统计，对上个月参与公司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等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台账应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相关人员募投项目工时表、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1-060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3,741,2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54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3,415,927 | 99.9494 | 63,400 | 0.0098 | 261,900 | 0.040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102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制品工业设计中心通过复核认定为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制品工业设计中心近日通过复核认定为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之一。

公司于2004年10月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致力于白银清洁生产和白银精深加工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中心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100余人，分别由化工、冶炼、机械、电气、工程、分析化验、设计、美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积极开展产品技术研发，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于2017年荣获工信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有效专利授权100余件，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铅冰铜直接提取阴极铜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载银二氧化钛抗菌剂开发"、"银的绿色高效制备及其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等技术多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环保部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银制品"景泰蓝映日荷花茶具套装" 荣获得2018中国湖南（第九届）旅游产业博览会暨首届旅游装备展商品金奖。

公司银制品工业设计中心成功通过了复核，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对公司实力的认可，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设计创新体系建设，使银制品设计与白银生产不断融合发展，不断延伸下游产业链，尤其是银饰品、银工艺品等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充分发挥省工业设计中心在企业创新中的平台优势，大力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将工业设计中心打造成为白银清洁生产及银产品设计行业的典范。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50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51%减少至5.4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义一德"）发来的《关于持有致远互联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401-F05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7/16-2021/12/15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7/16-2021/1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795,000 | 1.03 |
| | 合计 | - | - | 795,000 | 1.03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信义一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9,965 | 6.51 | 4,214,965 | 5.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09,965 | 6.51 | 4,214,965 | 5.47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0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和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和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70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中国"）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东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情况如下：

由华润燃气中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润渝康和华润资产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和2.05%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共计持有重庆燃气的股权比例为16.90%。再加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27%股权，中国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合计持有公司39.17%的股权（华润燃气中国、华润燃气投资、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均由中国华润实际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中国与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完成了转让协议签署。在此之前，转让方、出让方已履行完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1日，重庆燃气公告了相关《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9月15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修订稿）》。

2021年9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了相关《收购报告书》。

2021年10月16日， 重庆燃气公告了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2021年11月16日， 重庆燃气公告了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燃气中国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价款的支付。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过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告收购进展，直至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及中标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22,62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 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孵化基地地块一 10、11 号楼首期改造工程 | 3,051.32 |
| 2 | 温州玖茂置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核心片区九山单元A-11地块项目大区精装修三标段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 2,977.68 |
| 3 |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中兴通讯南京三区一期精装修工程 | 5,822.00 |
| 4 |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安居深乐村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 7,595.11 |
| 5 |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第三标段室内装饰工程 | 3,175.89 |
| 合计 | | | 22,622.01 |

注：上表第4项为《2021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的"中标未签订单"工程项目，近期完成合同签订。各项目的合同金额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近期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3,83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安居鹏湾府、安居龙湾府（公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 6,792.54 |
| 2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4,000.00 |
| 3 | 三亚太平金融有限公司 | 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 3,045.58 |
| 合计 | | | 13,838.12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22,622.01万元，中标金额13,838.12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5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张银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6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4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 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1年12月14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3,000万元）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 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